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0226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社會、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認定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清運剩餘土石方前應訂定剩餘土石方清運計畫，送本府核備後據以執行。
- 2、施工圍籬應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規定進行綠美化。

3、剩餘土石方處理應先洽本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場處理。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銘龍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92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6-10號9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承辦人：洪明宏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受文者：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43169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報「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一案，本局已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4年3月12日佶設字第1040018號函辦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附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

局長 劉 銘 龍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92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6-9號14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薛凱帆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電子信箱：la-kf8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3034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1月1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735768900號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1月11日北市都設字第10730364300號函辦理。

二、依據旨揭申請變更備查內容文件，本案為配合都審報告審查，調整2F至22F窗戶、隔柵、帷幕分割間距、23F露台上方裝飾構造物、屋突頂層裝飾構造物及屋突頂層設置安全維護欄杆，擬申請變更事項如下：

線

(一)原環說書所載圖5-2「立面圖(一)」、圖5-3「立面圖(二)」、圖5-7「景觀模擬圖」、圖5-9「23層景觀配置圖」、圖5-10「屋突層景觀配置圖」、圖5-11「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位置圖」圖面更換；太陽能光電設備發電量未變更。

(二)綠覆率由173.28%變更為175.16%。

三、因本案變更內容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



部調整位置」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四、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函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變更內容備查文件另行交換）



正本

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3段178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薛凱帆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電子信箱：la-kf8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73176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第2次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
商辦大樓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一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7年4月1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736727600號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107年4月3日北市都設字
第10733266800號函辦理。

二、依據旨揭申請變更備查內容文件，本案為配合都審報告審查
及建築法規解釋疑義，調整樓地板面積、垃圾儲藏室面積、
地下室車位配置，並抽換附錄3相關圖面，實際用途未變更
且整體規模未增加。本案申請變更事項如下：

- (一)垃圾儲藏室面積原58.74平方公尺，變更為58.15平方公尺。
- (二)地下1層至地下5層之地下室車位配置變更，總車位數不變。
- (三)調整樓板面積：

1、1層樓地板面積原1,565.78平方公尺，依都審報告變更
增加5.91平方公尺，並依內政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
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釋，陽台66.64平方公尺併計入1

樓地板面積，調整為1,638.33平方公尺。

2、23層樓地板面積原689.07平方公尺，依都審報告變更減少5.67平方公尺，調整為683.4平方公尺。

三、因本案變更內容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規定，本局予以備查。

四、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爰副本函送旨揭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文件1份，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辦。

正本：信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變更內容備查文件另行交換）

局長 劉 銘 龍